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VKL將實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VKL由余先生100%持有，因此余先生及VKL將繼續控制超過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於[編纂]及[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

VK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關於余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目前於除外集團（包括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除於往績紀錄期間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認購電信服務外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持有權益，故與我們主要業務並無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或不包括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我們或可能與我們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或不包括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於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或不包括為本集團一部分的除外集團（包括ASL及宏迅投資）擁有權益。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除於往績紀錄期間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認購電信服務外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鑒於我們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且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擁有的業務涉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除外集團的主要業務具有明確劃分。

不競爭協議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以使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

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在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因情形(1)及(2)的該等公司（就情形(1)及(2)而言，統稱「投資公司」）債務重組：(1)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出於投資目的購買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過10%股權；或(2)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超過10%股權，而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釋疑慮，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雖僅持有該等投資公司的不多於10%股權，但仍能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在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得悉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時，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進行該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有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收到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惟本公司可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

各控股股東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根據不競爭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提出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未於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惟本公司可要求延長30個營業日通知期），本公司將被視為決定不接受該新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協議中所指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且已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保留，並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者）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選擇權在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可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倘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進行收購的選擇權應受該等第三方權利限制。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由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須在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共同選擇）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授予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就不競爭協議中所指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且已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保留，並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者），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悉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從事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於所協定期間內並無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於議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載列可接受條款的書面通知，但該等條款於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協商後不獲控股股東或其彼等緊密聯繫人接受，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控股股東應安排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是否接受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所有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業務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聘請財務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各自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於年報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並保持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30%之日；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當日（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倘控股股東違反有關不競爭協議的承諾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則會向及持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彌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計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即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審核結果。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每年於年報中聲明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遵守情況；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核所有於年內向本公司提出的新業務機會的有關決定。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該等決定及決定基準；
- (d) 本公司將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提供專業服務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倘有）或擬由雙方進行的交易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及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條件。

獨立管理、財務及營運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於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不競爭

如本節上文所述，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我們或可能與我們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此外，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簽立不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不競爭協議」。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及除外集團的董事會彼此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於緊隨[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除外集團的職位詳情：—

| 姓名 | 於本公司之職位 | 於VKL及除外集團之職位 |
|-----|---------|--|
| 余先生 | 執行董事 | VKL、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除於往績紀錄期間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訂購電信服務外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業務）的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營運總監林先生為ASL（現無業務）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除外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儘管控股股東於除外集團中擁有權益且上文披露的董事職位重疊，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集團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身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之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存在任何衝突；
- (b) 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考慮有關與控股股東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則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與會法定人數內。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交易；
-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的組成著眼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帶來平衡，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透過銀行借貸、營運產生之現金及股東出資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墊款以供其業務營運之用。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就債務提供擔保，亦無結欠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任何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目前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擁有做出營運決定及實行相關決定的獨立權力。本集團擁有進行營運的獨立工作團隊。儘管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有若干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倘為貿易相關）皆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過往關連方交易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經考慮(i)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各有特定職責及(ii)本集團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概無控股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